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027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5月7日(星期三)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  
2、发行价格: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3、债券期限:6年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1.0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5、认股权证情况:每手(10张)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7份认股权证;获权的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1:1;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5元/股。  
6、资信评级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A。  
7、担保事项:本期分离交易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仍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各为182.25万手,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承诺至少认购的35.5亿股,按50%:50%的比例分配。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足额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0、本次发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在认股权证登记日(2008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

份数乘以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国电电力现有总股本为5,447,783,05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76,87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0.6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13,753,854股,可优先认购约1,470,040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6.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34,015,204股,可优先认购约2,506,8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2.7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发行前已承诺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少认购3.5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3、认购时间:200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认购方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795”,认购名称为“国电电力”。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可优先配售数量的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份数乘以0.73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每个账户申购的总数不得超过其可优先配售数量的上限。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足额配额外,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账户为无效申购。  
5、发行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同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认购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申购时间:2008年5月7日,网上两种方式:9:30-11:30,下午13:00-15:00。  
3、申购方式: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733796”,申购名称为“国电电力”。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82.25万手(182.25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法定机构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发行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申购时间:2008年5月7日,9:00-15:00。  
3、申购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以下文件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88091636,咨询电话:010-88092088):  
①《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③支付申购订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即1,000手),超过100万元(即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即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182.25万手(182.25亿元)。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5月7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订金,订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电电力转债申购订金”字样)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订金于2008年5月7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订金或缴纳的订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6、机构投资者可同时指定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6907008  
行内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人:吴妙娜  
联系电话:010-6505-6872

收款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01号  
收款账户二: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807321388508023001  
央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号:104100004739  
联行行号:40118  
联系人:李欣;吴琴  
联系电话:010-6513-2238;010-6513-2213;  
收款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19号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北里安园19号  
联系人:陈景东、刘曙光、李忠军、高薇立  
电话:(010)56882101,(010)56882200  
传真:(010)64829902,(010)64829900  
邮政编码:1001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耀辉、李静娜、耿琳、刘丽娟  
联系电话:010)65051168  
传真:(010)65058137  
邮政编码:100004  
3、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详细内容详见于2008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8-07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相关资料。会议于2008年5月6日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李存生先生和梁庆和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安志平先生和魏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予亮先生主持,会议由董高晋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本公司董事梁庆和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阎长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阎长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调整后的管理机构包括:办公区、人力资源部、财务处、战略投资处、管理推进处、生产管理处、质量管理处、设备管理处、计划控制处、技术处、能源动力处、安全环保处、技术中心、审计处、保卫处、物资供应处、煤炭处、设计院、冷轧工程指挥部。生产厂包括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第二炼钢厂、第一炼钢厂、第一轧钢厂、第二轧钢厂、动力厂、制氧厂、运输部。控股子公司包括:安阳钢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安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公司包括:销售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兰州销售分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进出口公司、机械设备制造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原原有机构撤销。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公司已符合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即不超过3,4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的一定数量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发行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2)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无偿派发。

(3)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及优先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安阳钢铁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同时,安阳钢铁承诺对于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仍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放弃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中的如下项目:

1)投资约49亿元用于1750mm冷轧工程建设项目  
2)投资约15亿元用于2200m3高炉建设项目  
3)投资约2.7亿元用于焦化厂干熄焦工程项目  
4)其余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有效的议案》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业务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债券具体期限、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及其确定方式、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条件等具体事项;

(2)如发生超出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舆情发生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5)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发行及上市交易事宜;

(6)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8)办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包括发行募集和行权募集两部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结构优化、产品升级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该规划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发行项目(2006)77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120亿元,项目总投资,新增销售收入1.37亿元,利润总额22.7亿元,内收股息14.39%,投资回收期9.21年。目前,“十一五”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自有资金,尚有待的资金缺口。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1750冷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2)2200m3高炉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3)焦炉干熄焦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依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十一五”结构优化、产品升级规划》,规划项目建成后,安阳板材形成薄板、中板、厚厚板的较完整的产品结构体系,整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公司主生产生产设备基本实现大型化,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项目实施将极大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品质,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和再生资源,降低能耗,使安阳钢铁发展成为资源高效利用型环保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十一五”结构优化、产品升级规划项目,体现了用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项目实施对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发展意义。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实施完毕,特对股份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23,5389万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1,823,538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01,823,5389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为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机械装备制造公司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机,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冶炼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GB1+GB2+GC2+GC3压力容器制造,D1、D2类压力容器制造,非标设备制造,建筑门窗制造销售,大型设备、物件吊装运输。(最后确定范围按照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7,544.91万股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业已